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，本人王晓华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以及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晓华，英国东伦敦大学法学硕士，国家一级律师，全国优秀律师，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。1993 年 1 月起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，现任律所名誉主任、创始合伙人，同时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、广东省政协办公厅等单位法律顾问组成员，广东省法学会理事，曾任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、广东省政协常委、广州市律协副会长、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法律顾问、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及法律顾问等。执业 38 年来，个人或带领团队经办各类诉讼、仲裁，或非诉案件、项目等过千宗，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；先后出版专著及合著 4 本，发表各类论文及文章 30 余篇，提交各类政协提案 60 余篇，部分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。

任期内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现担任“白云电器”、“世荣兆业”独立董事，已通过深交所和上交所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；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的情况，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；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1 次，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。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。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层团队建设等情况，认真审核各项董事会议案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、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公司向本人详细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，并提交详尽的会议文件，确保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经客观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、忠实履职。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，切实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 4 月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衷心感谢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同仁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理解、配合与支持。离任后我将持续对公司发展保持关注，祝愿公司业绩长虹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王晓华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